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2014 年能源效率设计指数（EEDI）检验和发证导则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已通过“2014 年 EEDI 检验和发证导则”。

1. 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 2014 年 10 月举行的第 67 次会议上，藉决议 MEPC.254(67)通过“2014 年 EEDI 检验和发证导则”。该导则废除藉决议 MEPC.214(63)通过和 MEPC.234(65)修订的“2012 年 EEDI 检验和发证导则”。
2. 有关决议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有关导则所载资料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4 年 12 月 29 日